

安徽省物价局

皖价商函〔2017〕164号

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安徽良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电价格的批复

淮南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安徽良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请示》（淮价商〔2017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促进规模化养殖业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种植养殖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4〕132号）规定，同意安徽良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执行范围为：养殖场照明、饲料搅拌、猪舍清理等生产性用电。猪产品加工、办公、宿舍等用电价格仍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不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

二、请你局协调供电企业按照以上用电分类，实行分表计量，分别计收电费。确实无法分表计量的，可按定比定量的原则分别计费。

三、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抄送：省电力公司。

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
